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82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煤炭企业破产清算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兴煤业）和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煤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公司持有其 75% 的股权，该公司已被法院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尚待管理人处理完破产相关事项后清算注销）所属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禹州法院）（2020）豫 1081 破申 1、2 号《民事裁定书》，因安兴煤业和兴华煤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河南煤业破产管理人决定，以河南煤业作为债权人，向禹州法院申请对安兴煤业和兴华煤业进行破产清算，禹州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受理了上述申请。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禹州法院（2020）豫 1081 民破 1 号、2 号《决定书》，法院采取摇号的方式，指定河南兴达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安兴煤业破产管理人，指定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担任兴华煤业破产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和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2-044）。

二、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禹州法院（2020）豫 1081 民破 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安兴煤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条件，同时不存在破产重整、和解的可能性，宣告安兴煤业破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河南煤业 2019 年移交破产管理人后，河南煤业及其所属安兴煤业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已于 2020 年确认对安兴煤业的全部债权损失，本次法院宣告安兴煤业破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就安兴煤业、兴华煤业破产清算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禹州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豫 1081 民破 1 号之二。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